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154,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日期」）  |
| 行使價：       | 0.445港元 <sup>(附註)</sup> ，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0.445港元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4,7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就各承授人而言，獲授的購股權可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行使，惟須分四(4)批歸屬：<br><br>(i) 首批25%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行使；<br><br>(ii) 第二批25%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行使； |

(iii) 第三批25%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行使；及

(iv) 第四批25%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行使。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屆滿五(5)年時失效。

附註：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購股權數目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00
其他人士	僱員	<u>94,750,000</u>
	總計：	<u><u>154,750,000</u></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購股權乃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